

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ZB-DYGCJAJ-202412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扫描与标书费转账凭证一同发送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邮箱（GDZB65887848@163.com）获取报名表及采购文件（发送报名材料时请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60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GDZB-DYCGAJ-20241202
5. 采购需求：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采购警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相关负载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后，采购设备须在 5 天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使用。
7.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免费质保。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扫描与标书费转账凭证一同发送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邮箱(GDZB65887848@163.com)获取报名表及采购文件(发送报名材料时请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节能政策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6.3 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497 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371-8716842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唐先生、李先生、段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87848

邮箱：GDZB65887848@163.com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公安厅第一工程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 497 号

联 系 人：李警官

电 话：0371-87168420

电子邮件：5402383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五路 2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371-65887848

电子邮件：GDZB6588784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